

附件3

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 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
 -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 韩语达到TOPIK3级。
6. 赴其他语种(除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